

國立東華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9月17日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
98年5月2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4、9條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學院應設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有關該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人數及推選方式，由各學院依下列原則自定之：
- 一、委員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其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
 - 二、委員人數最少不得低於系所單位數，最多不得高於系所單位數之一點五倍。每一系所至少推選一名，至多以推選二名為限。推選委員應包含候補委員若干人，並依序排列以應候補之需。
 - 三、各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或無法推選代表時，由系所主管會商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由校長擇聘之。
-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席，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如需更替委員時，則自候補委員中依上述原則遞補之。
- 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
- 第三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他滿為止。
- 第四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重大事由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五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院教評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 第七條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比照本辦法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